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文	服務機	1.中央造門				一職 稱	1.副廠長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陳雯芸		子女			林〇浬	f.
子女		林○凱		子女			林〇信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4,000				10	陳雯芸	3 個	国月内	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雯芸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文	服務機關		1.副廠長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
子女	林○凱	子女	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聯發	科				1,000				10	陳雯芸	3 個	固月內	賣出	Ī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雯芸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31日